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第一批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888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2006年第一批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 通知(财税[2006]71号)天津、山西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 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; 云南、新疆、青海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厅(局)、国 家税务局: 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》(财税[2001]39号)第一条的规定, 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2006年第一批270辆设有固定装置的森林 消防专用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(具体免税范围见附件), 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06年12月31日,过期作废。车 主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,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提供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5寸照片1套,国家林业局森林 防火办公室配发的"森林消防专用车证"和"森林消防车辆 调拨分配通知单"。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 辆计划、免税车辆型号、车辆内观、外观彩色照片、"森林 消防专用车证"、"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"(照片 及证单式样从国家税务总局FTP服务器的LOCAL\流转税司 \ 消费税处\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)为车 主办理免税手续。免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 于免税范围的,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 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。 附件:2006年第一批 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指标分配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

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: 2006年第一批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 免税指标分配表

单位 合计 猎豹 猎豹 猎豹 北京吉普 尼桑

CFA5024XZH CFAS035XZH CFA5036XZH BJ5020XZH4 ZN5021XZHEBG

合计 270 122 37 10

57 44

天津 17 0 0 0 15 2

山西 1I 5 0 0

6 0

辽宁 7 1 0 0 6 0

黑龙江 5 5 0 0 0

0

江苏 3 2 1 0 0 0

浙江 30 10 10 0 5

云南 40 30 4 0 6 0

青海 4 1 1 0 1 1

新

疆 15 3 6 2 2 2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